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2年5月20日(交易時間後)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獎勵、報酬、補償及激勵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實施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推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維護其現有僱員及招聘合適人員作為額外僱員，以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採納該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22年5月20日（交易時間後）批准採納該計劃。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該計劃

宗旨及目標

該計劃的宗旨及目標旨在嘉許、獎勵、報酬、補償及激勵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實施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及推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維護其現有僱員及招聘合適人員作為額外僱員，以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

期限

如無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以較早者為準），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

- (i) 董事會提前不少於3個月向受託人（倘該計劃委任的受託人超過一名，則為各受託人）及所有經甄選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計劃；或
- (ii)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各信託契據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管理。就該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不時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而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該計劃項下的經甄選人士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倘為管理該計劃而設立一個以上的信託（不論該等信託委任相同受託人還是不同的受託人），各信託於任何時候均須獨立個別運作、管理及經營，而且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

運作

在符合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作為經甄選人士參與該計劃，向經甄選人士提出要約並向該等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股份，而該等獎勵股份可由(i)根據計劃授權發行並由受託人認購的新股份；或(ii)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

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條款。尤其是，任何以新股份形式授出的獎勵股份僅可授予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就經甄選人士就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的權利施加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受託人須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直至獎勵股份按照計劃規則被歸屬。

獎授關連人士

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非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須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本身於建議獎勵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會成員須就建議獎勵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予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及該本公司關連人士須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不時的公司細則。

採購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結算方式向有關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以董事會指示的方式出資，這將構成有關信託的信託基金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有關信託契據中規定的其他目的。

倘授予的獎勵股份涉及配發新股份，則該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計劃授權或其更新版本（視情況而定）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新股份不超過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及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任何其他上限（如有）。

歸屬獎勵股份

達成授出函件所載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後，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否則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須於歸屬日期（或倘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惟前提是受託人須收到(i) 歸屬通知或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的其他文件；及(ii) 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如有）或相關受託人規定的其他文件。

倘經甄選人士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其本人後但於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其本人前逝世，則受託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將該等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加速歸屬

儘管設有計劃規則的條文及相關授出函件，惟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相關信託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惟倘經甄選人士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非僱員參與者，則須獲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i)於較早日期加速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及(ii)豁免或更改該等獎勵股份附帶的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日期須提前至較早日期，而部分或全部先前尚未歸屬的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須於該日期即時悉數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調整

倘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非現金分派或發生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事件，致使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對尚未支付的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則可相應調整各經甄選人士的尚未支付獎勵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以避免該等經甄選人士根據該計劃可獲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受到攤薄或擴大；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現金收入的應用提供所需資金或指示，以使相關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額外股份或自本公司認購新股份，以償付該調整導致的額外獎勵股份。

回補

在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由任何經甄選人士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有重大錯報或漏報，或有關經甄選人士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須予回補。為免生疑問，儘管設有計劃規則的條文，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可根據本公司的回補政策（經不時修訂）進行回補。

獎勵股份失效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全部或部分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根據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

- (i) 倘相關經甄選人士於授出日期為僱員，而(a)經甄選人士未能繼續擔任僱員，或(b)於授出日期經甄選人士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豁免本項條件時則除外；
- (ii) 相關經甄選人士未能達成授出函件中所列的任何條件；
- (iii) 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
- (iv) 倘於授出日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甄選人士其後於獲授或獲有條件授予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歸屬前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a)董事會取消或終止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獎勵；或(b)董事會透過扣減及沒收任何數目的獎勵股份更改授予該經甄選人士的獎勵，在此基礎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計劃規則有關歸屬授予經甄選人士的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的其他條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
- (v) 經甄選人士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
- (vi) 經甄選人士未有於規定時段內交回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如有）或有關受託人規定的有關獎勵股份的其他文件；
- (vii) 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前逝世，除非(a)經甄選人士逝世前，獎勵的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豁免），或(b)獎勵歸屬並不受任何歸屬條件限制；

- (viii) 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前已經破產或在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並無償還債務；或已經與彼之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的安排或和解；
- (ix) 凡因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及（如適用）歸屬相關分派而合法應付的任何社會保障供款（如有），須按適用法律規定的比例由經甄選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承擔，而本公司則根據計劃規則沒收若干數目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或
- (x) 有關經甄選人士犯有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損害。

當獎勵全部或部分失效時，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該計劃而言，將成為歸還股份。

限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不得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受託人不得進行任何收購，且不得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
- (ii)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進行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有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獎勵的性質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經甄選人士一概不得將有關根據該獎勵或任何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就或因託付予彼之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如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權益。

經甄選人士僅就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擁有或有權益。經甄選人士就剩餘現金、任何歸還股份或相關分派的應計利息(如有)概無權利。

受託人(倘該計劃委任的受託人超過一名,則為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紅股及股息股份)。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根據任何該計劃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權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限額,如有)(「**計劃限額**」)。

計劃限額可在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後不時予以重訂,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於批准經重訂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根據該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其他限額,如有),直至計劃限額根據計劃規則進一步重訂為止。

除非獲得獨立股東的特定批准,否則根據該計劃每年授予作為獎勵股份的新股份總數(「**年度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其他限額,如有)。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獎授經甄選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最近的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的1%(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其他限額,如有)。

終止計劃

該計劃須於(i)採納日期後10年屆滿時;及(ii)上文「**期限**」一段所述的任何終止事件發生日期的較早者終止。該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任何經甄選人士在該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終止後一概不再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前已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其他

本公司注意到，聯交所已於2021年10月29日頒佈《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諮詢」），而諮詢期已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儘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公佈諮詢結論，惟本公司將關注其事態進展。倘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有任何更新或修訂，董事會將評估其對該計劃的實施、運作及管理造成的影響，並將在允許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可能不時適用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此外，倘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該計劃並不涉及授出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故採納該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計劃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5月20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聯屬公司」

指 就本公司而言，任何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或不時受本公司控制或受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個人或實體，須包括以下各項（在各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

- 1)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母公司；或
- 2) 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3)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4)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
- 5)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6)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或
- 7) 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或
- 8) 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聯營公司；或
- 9)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
- 10)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就「聯屬公司」的定義而言，「控制」一詞是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一間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處於能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地位，而「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等詞彙相關涵義，就本公告而言，「聯屬公司」並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向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股份作獎勵；
「獎勵股份」	指	<p>就經甄選人士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作授出獎勵之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可為：</p> <p>(i) 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的新股份；</p> <p>(ii) 有關受託人於市場購入的現有股份；或</p> <p>(iii) 按該計劃獎授的歸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p>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該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有關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以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細則；
「回補」	指	就配發或獎授經甄選人士的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經甄選人士歸還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及／或停止或更改經甄選人士接收或歸屬尚未歸屬經甄選人士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外人士」	指	任何居住於香港境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規則結算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獎授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必須或適宜不包括有關參與者；
「進一步股份」	指	相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從出售本公司就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購買或認購的股份；
「授出日期」	指	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授出函件中指定為授出獎勵股份的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日期；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以通知經甄選人士將獲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附帶的歸屬條件及經甄選人士就每股獎勵股份應付的授出價格（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非僱員的參與者；
「參與者」	指	任何個人，即(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或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該計劃將被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ii)任何聯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為彼等中的任何一人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或(iii)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員或其他服務提供者)，而該服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或(iv)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人士，而其為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可能或已經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參與者」一詞應據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提述之「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參考金額」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股份在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面值(視情況而定)、以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的所需相關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開支(現時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如有))及其他必要開支的總和；
「參考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於單一事件情況批准獎授經甄選人士的股份總數的最終日期；
「相關分派」	指 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為「 相關分派 」並由相關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的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的任何獎勵股份的分派，其權利的記錄日期屬於該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的分派，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有關受託人就該計劃持有的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的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進一步股份的利息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

「歸還股份」	指	任何獎勵股份(來自可歸屬於經甄選人士的有關獎勵股份)未按該計劃的條款獲接納或歸屬(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或任何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款被沒收或視為歸還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	指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授權(可因應有關授權獲批後的股份合併及拆細而調整,條件為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的前一日及後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保持相同);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現行或經修訂後的有關規則;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計劃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股份」	指	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支持及促進該計劃運作的信託（倘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的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是一個以上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本公司與相關受託人之間就設立信託及該計劃的管理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受託人」	指	就各項信託而言，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委任的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有關信託契據的條款，就該計劃項下的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其有權獲得根據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的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據此經甄選人士獲悉(其中包括)其將獲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2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